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6,995,843.98元，其中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56,937,666.0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922,962.6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985,296.65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830,828.77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830,828.77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是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除外）。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有合

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